**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学生因死亡而注销学籍申请表**

 编号：ZXXJ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 |
| 系别、年级 |  | 专业、班别 |  |
| 家长姓名 |  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
| 死亡原因： |
| 辅导员意见（学生基本情况与家长联系情况）： 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工处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:经办人签名：年 月 日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领导意见: 签 名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注：1、对由于各种原因而死亡的学生，其学籍注销手续由该生所在系填报注销学籍审批表，并送交教务处。送交注销学籍审批表时，应提供下列材料：该生的死亡医学证明原件（或原件扫描件、或复印件，但复印件需注明原件已核字样）、如无死亡证明，也可提供火化证（复印件）。

2、死亡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以下原因之一：因病、猝死、溺水、车祸、煤气中毒、其他意外事故、自杀、他杀、见义勇为、其他原因。